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1/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16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在2010年10月21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施政措施作簡報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當局將推出全港性的交通津貼計劃。每名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每月可領取交通津貼600元。新計劃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10年12月16日、2011年1月4日、2011年2月17日及2011年9月16日的4次會議上討論交通津貼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交通津貼計劃的主要特點

4. 委員察悉交通津貼計劃具有下列主要特點 ——

- (a) 交通津貼計劃將惠及所有可在本港合法受僱而須支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不論路程長短、使用交通工具的種類及實際交通費)的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包括自僱人士；
- (b) 該項津貼屬經常性質，不設截止申請日期。合資格申請人只要符合資格準則，便可一直領取津貼；
- (c) 為確保公共資源能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如符合所有資格準則，有關住戶中每名申請人均可獲發津貼；
- (d) 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申領該項交通津貼的資格；及
- (e) 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獲得的津貼額一律為600元。

5. 委員普遍認為 ——

- (a) 申請人應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b) 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應符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 (c) 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
- (d) 應把實施日期由2011年第三季提前至2011年6月1日；
- (e) "住戶"的涵義並不明確；及
- (f) 應在交通津貼計劃下提供求職津貼。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 ——

- (a) 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可以考慮到整個住戶的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這亦配合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要識別

出低收入家庭作為目標受助人。此外，不同家庭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

- (b) 若根據實際工作時數按比例提供津貼，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令核實工作大幅增加，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
- (c) 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計劃的門檻，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整體來說，該項計劃的入息限額接近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60%，而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則接近中位數。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不算作入息。資產並不包括自住物業；
- (d) 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系統以處理申請個案及防止濫用、定出運作安排、設立新辦事處、招聘及培訓員工等工作需時；
- (e) 交通津貼計劃採用"住戶"的概念，以便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住戶"指由經濟關係密切且居於同一處所的人組成的單位，他們包括——
 - (i) 核心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婚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及由申請人作為監護人的子女／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未婚孫或外孫、未婚孫女或外孫女、未婚兄弟姊妹；及
 - (ii) 共同提供生活所需的人，不論其在法律下的關係；
- (f)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對求職津貼的需求並不殷切。統計數字顯示，截至2010年9月底，91.3%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在獲批參加該計劃時已經在職；及
- (g) 當局會在交通津貼計劃推行3年後作全面檢討，包括檢討該計劃的目標、資格準則、運作方式及成效。

7. 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讓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

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以及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提供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8. 在2011年1月4日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33個團體的代表就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發表意見，各團體代表普遍同樣有以下意見——

- (a) 應放寬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資產限額；
- (b) 兼職工人應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
- (c) 應每年對交通津貼計劃作全面檢討；及
- (d) 應增加津貼額。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工作時數要求，即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規定相同。政府當局會提供優化就業服務，以協助有意尋找更多兼職工作的兼職僱員增加工作入息。政府當局認為，為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600元的交通津貼，應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士，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

10. 政府當局其後在2011年2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當局會對交通津貼計劃提出優化建議，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以及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有關優化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

1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優化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但他們認為該計劃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檢討該計劃時，研究採用“雙軌制”及精簡經濟狀況審查程序的可行性。

12. 委員關注到，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

13. 委員察悉，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多數香港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普遍上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提高合資格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上限。委員亦察悉，最近交通費上升，已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成功申請人的交通津貼額調高。

14. 政府當局表示，其他須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政府資助計劃亦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方法。為推行交通津貼計劃，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資助計劃的門檻，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政府當局認為，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相同人數住戶的2至3倍，故此並不嚴格。在考慮是否調整入息限額時，政府當局須把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化。

15. 委員關注到，雖然經優化的交通津貼計劃已提高兩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和放寬工作時數的要求，但其缺點是把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部分合資格受助人拒諸門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交通津貼計劃時，保留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通津貼的機制，以及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需要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制訂計劃以協助低收入人士，另一方面確保審慎和公平地運用公共资源。政府當局相信，隨着放寬措施的推行，會有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於交通津貼計劃。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根據該計劃實施首3年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其間，當局會就各種相關因素如通脹、家庭入息中位數，以及蒐集所得可顯示計劃參與率的數據、接獲申請的總數、獲批准及不獲批准個案數字及拒絕申請的原因，進行分析。政府當局亦會參考該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進行中期檢討。若交通津貼計劃的參與率及實際受惠人數在推行的首數月內顯示有必要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提前檢討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交通津貼計劃的預期適用範圍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根據當局最新估計，在交通津貼計劃推行首3年接獲和審批的申請會有多少宗。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11年第二季統計數字，符合計劃在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方面的申請資格準則的人士總數約為404 000人，較

2010年第二季原先估算的合資格人數436 000人少了32 000人。政府當局較早時提供的預期受惠人數是以住戶收入分布及受僱人士工時的統計數字為基礎。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關於住戶資產的資料，該項因素不能納入考慮之列。因此，當時提供的數字屬粗略指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合資格人士或受惠人士的確實人數。交通津貼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當局尚未就受惠人士的數目釐定特定的目標。

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申請事宜

18. 委員認為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者作出申請；申請表格亦過於複雜，低收入人士實難以填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及簡化申請程序及工作流程，以期提高效率及方便市民申請，從而鼓勵更多低收入人士申領交通津貼。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交通津貼計劃設計運作細節時，已設法以申請資格準則為基礎，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以利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供基本和重要的資料，以便當局審核其申請資格。政府當局已在顧及審核申請資格的需要與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如發現某些資料屬非必要及有改善空間的話，將會樂意修改申請表格，使其更方便使用。

20. 委員關注到，露宿者和無法開立銀行帳戶的合資格人士可否申領交通津貼。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任何露宿者只要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並在申請表格上填上聯絡方式，供勞工處職員聯絡他們及處理其申請個案，便可申請交通津貼。對於沒有銀行帳戶的合資格人士，當局可透過不加以劃線抬頭支票的方式向其發放津貼。

21. 至於居住於內地但在香港受僱的低收入工人，或在內地受僱但居住於香港的低收入工人是否合資格申請交通津貼，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傾向採取較寬鬆和便利申請人的方式推行交通津貼計劃。因此，上述的低收入工人如符合申請資格準則，他們均可申請計劃的交通津貼。

2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對於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致令其收入剛超逾訂明入息限額的人士，當局可否彈性批核他們的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可供當局行使酌情決定權的空

間不大，不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人員會充分考慮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仔細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有需要，他們會聯絡申請人、住戶成員及有關各方，索取補充資料及進行調查工作。

2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1823電話中心"的職員是否有足夠的培訓，以解答市民對交通津貼計劃的查詢。

24.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細節及填寫申請表格的參考樣本載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供申請人參考，而政府當局亦已計劃於2011年9月底為多個團體及組織舉行兩場簡報會，藉此宣傳有關計劃。此外，當局已為"1823電話中心"負責回答市民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查詢的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25.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如何填寫交通津貼申請表格擬備一份常見問題及答案一覽表，讓市民作參考。政府當局答允對此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載於立法會網站，請參閱登載於**附錄**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0日

相關文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20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項目III)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9月16日 (項目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